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2008年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決議MSC.262(84)，同意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2009年1月1日起提前實施全部或部分《國際危規》修正案（下稱“2008年修正案”）。本文亦公布《國際危規》補充本中經修訂《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EmS指南》）的核准修正案。

1. 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8年5月舉行的第84次會議上，以決議MSC.262(84)通過2008年修正案，其中包括：

- 對從事準備交付海運的危險貨物運輸的岸上人員所屬單位實施新規定，要求單位決定哪些人員應接受培訓、應接受何等水平的培訓和應採用哪種培訓方法，俾讓該等人員符合《國際危規》各項規定；
- 修訂“現已確定包裝的有機過氧化物一覽表”；
- 全面重寫“第7類—放射性物質”一章，同時新增有關此等物質的一般規定；
- 就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制訂新的分類準則；
- 重寫“海洋污染物”一章；
- 訂明聯合國編號為1492和1505的過硫酸鹽在積載時無須與聯合國編號為1444的過硫酸銨隔離；
- 新增有關運輸電池和電池組的特殊規定；
- 就以例外數量包裝的危險貨物的運輸事宜制訂新規定；

- 修正“包裝導則一覽表”；
- 就乙炔壓力容器的構造作出額外規定；
- 就A類感染性物質（第6.2類）包裝的標記和試驗新增規定；
- 新增有關中型散裝容器（IBCs）振動試驗的規定；
- 在“危險貨物一覽表”中以新符號“P”表示，按根據以往標準和歸類方式訂定的已知海洋污染物非盡列清單，有關危險貨物亦屬海洋污染物；
- 增添若干危險貨物新條目，例如“**信號器，船舶遇險呼救用**”及“**發動機，內燃或車輛，易燃氣體動力或車輛，易燃液體動力**”；
- 更新主要的各國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的聯繫資料。

2. 除非在2009年7月1日之前有足夠數目的締約國政府提出反對，否則2008年修正案將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然而，正如決議MSC.262(84)所述，締約國政府可以自願由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全部或部分2008年修正案。

3. 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84次會議上，同時通過了《國際危規》補充本中《EmS指南》的修正案。

4. 如欲查閱載於決議MSC.262(84)的2008年修正案詳情或《EmS指南》修正案詳情，請瀏覽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內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該等修正案，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年7月9日